

# 关于做好下发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的意见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及省委组织部《电话通知》，中央财政扶持资金标准提高至每村50万元，我市共计25个村1250万元，要求市委组织部牵头，协调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拿出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各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农村居民收入情况、资金考核绩效结果等，并结合各县（区）已享受扶持情况和行政村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已经享受过2次扶持的县区（盂县）分配5个扶持名额；对享受过1次扶持的县区（平定县、郊区）各分配9个扶持名额。经摸底审核，城区和矿区没有符合扶持条件的村，建议对未享受过扶持的县区（高新区）分配2个扶持名额，共计25个扶持名额。目前，资金分配意见已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并通过。

